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6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名單。

依據：依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權行使參考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6 年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，任期自 1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審核小組名單：

㈠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本院尚庭長安雅

㈡委員：本院王法官祥豪

㈢委員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賴主任檢察官政安

㈣委員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葉代理科長俊男

㈤委員：彰化律師公會陳律師銘傑

㈥委員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魏助理教授培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